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

02 114年度南小字第1913號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6 訴訟代理人 廖瑞安

07 被 告 陳思晴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  
09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606元，及其中新臺幣2萬3758元自  
12 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5%計算之利  
13 息；其餘4萬6240元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4 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  
16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7 理 由

18 一、程序部分

1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0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  
21 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兩造主張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日期下以「00.0  
24 0.00」格式）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至114.08.26止累計  
25 消費新臺幣（下同）7萬5606元未依約償付信用卡款項（本  
26 金6萬9998元）、利息（計算方式如主文）、違約金，爰依  
27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載之金額。

2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9 述。

30 三、原告主張事實，經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約定條款、  
31 信用卡帳務明細表等為證，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且未提

01 出任何書狀，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02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  
03 准許。

04 四、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

05 (一)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6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二)本件訴訟費用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  
08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11

| 項 目    | 金 額    | 負擔比率與金額                            |           | 備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 1,500元 | 原告負擔比率：0                           | 金額：0 元    | 民事訴訟法第78條  |
|        |        | 被告負擔比率：1/1                         | 金額：1,500元 |  |
| 合 計    | 1,500元 | 負擔差額：1,500元<br>應賠償額：被告應賠償原告1,500元。 |           | ·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500元。<br>· 原告應負擔 0元、已繳1,500元，溢付1,500元<br>被告應負擔1,500元、已繳 0元，欠付1,500元 |

民事訴訟法  
第 78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 91 條（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節錄第3 項）  
·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 93 條（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  
·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15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7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9 書記官 林怡芳